

#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58 巷 2 之 1 號

主 席：謝理事順發

記錄：蘇芳慧

出席理事：林正男、蔣月秋、麥雅淇、吳右華、孫國城、謝順發、  
曾怡菱

(請假：鍾嘉村、蔡玉敏)

主席報告：略。

議 案：土地改良物拆遷之異議協調案

說 明：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辦理。

二、本次異議協調之地上物所有人如下：

## (一)、第一組：王○○、王○○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仁和段 334-1 地號土地之建物(高碼六巷○○號)，其公告補償總金額 26,348 元。
2. 本案建物及其基地所有權人原為王○○，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贈與登記予王○○。
3. 異議人主張其所有建物為合法建物，部分拆除後恐有居住安全疑慮，希望不予拆除。

## (二)、第二組：邱○○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華美段 1235-14、1235-30、1164、1164-1 及 1164-3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異議人主張地上物拆遷公告金額過低，應提高補償金額。
3. 本案前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七次理事會進行協調，因異議人未出席故協調不成，爰提本次理事會再次協調。

## (三)、第三組：柯○○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華美段 782-2 及 782-4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物，公告補償總金額 33,467 元。

2. 地上物所有權人柯○○主張核定成數以 50%補償部分，提高以 100%補償，即金額提高以 66,745 元補償。
3. 本案前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七次理事會進行協調，因異議人未出席故協調不成，爰提本次理事會再次協調。

**(四)、第四組：陳○○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仁和段 606-1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補償總金額 74,773 元。
2. 異議人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與重劃會協調，表示異議人陳○○與共有人陳吳○○對於地上物拆除與否未有決議。

**(五)、第五組：黃○○、蔡陳○○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仁和段 497-2 及 498-2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補償總金額各為 24,976 元。
2. 地上物所有權人要求重劃會另行補貼其建物妨礙道路工程部分之拆除費及牆面修復費。

**(六)、第六組：郭○○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華美段 1258 及 1258-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補償總金額 433,352 元。
2. 地上物所有權人逾期未領補償費，提請理事會協調。

**(七)、第七組：謝黃不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華美段 777、777-1、777-2 及 777-3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異議人主張地上物輕型鋼鐵造平房(車庫)不拆除，要求之土地地形應方整，且面積須達 64m<sup>2</sup>，否則不願領取補償費及拆除地上物。

**(八)、第八組：黃○○及黃林○○等人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仁和段 635、636、636-1、636-2、637、638、639、652、653、654、655、656、657、657-1、657-2、658、658-1、658-2、659 及 660 地號等 20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吳○○、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

○、黃○○、黃○○、黃○○、劉○○、簡黃○  
○、黃林○○及黃○○等 16 人

3. 異議人對其地上物之祖厝、建物及農作改良物等權屬，其共有人意見分歧，無法釐清權屬比例，故提請理事會協調。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決議：各組異議協調決議如下：

(一)、第一組：王○○、王○○異議案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二)、第二組：邱○○異議案

異議人未出席故本次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三)、第三組：柯○○異議案

協調完成，已無異議。

(四)、第四組：陳○○異議案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五)、第五組：黃○○、蔡陳○○異議案

協調完成，已無異議。

(六)、第六組：郭○○異議案

協調完成，同意領取。

(七)、第七組：謝○○異議案

異議人未出席故本次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八)、第八組：黃○○及黃林○○等人異議案

協調完成，已無異議。